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山东宝元、济南冶科所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收到了以下担保合同：（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济南分行”或“债权人”）于2022年5月27日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冶科所”）与光大银行济南分行于2022年6月10日签署的《保证合同》，以及济南冶科所与光大银行济南分行于2022年6月10日签署的《质押合同》，公司及济南冶科所共同为济南冶科所全资子公司山东宝元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元”）在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的融资提供10,000万元担保，同时济南冶科所以持有的山东宝元100%股权为山东宝元该笔融资提供质押担保。（2）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济南冶科所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3,000万元担保。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就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并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就公司为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31亿元（额度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

效。本次公司为山东宝元在光大银行济南分行办理融资提供的担保，以及为济南冶科所在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办理融资提供的担保均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31亿元（额度循环使用），其中为山东宝元新增担保额度为3亿元，为济南冶科所新增担保额度为6亿元。公司为山东宝元、济南冶科所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通裕重工	山东宝元	间接持有100%	83.93%	0	1	1	2	3	4.61%	否
通裕重工	济南冶科所	100%	66.08%	0.6	0.3	0.9	5.1	6	9.21%	否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济南冶科所为山东宝元提供担保已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宝元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东首路南
- 3、法定代表人：司勇
- 4、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 5、成立日期：2016年2月4日
- 6、经营范围：硬质合金制品、硬质合金粉末、硬质合金与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合成制品、有色金属及陶瓷制品合成制品（以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进口）。
-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冶科所的全资子公司。
- 8、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260.17	22,842.45
负债总额	24,558.97	18,125.02
其中：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24,558.97	18,125.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4,701.19	4,717.43
资产负债率	83.93%	79.35%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0	37.17
利润总额	-25.12	-153.46
净利润	-16.24	-115.09

注：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2、住所：章丘市圣井工业园（圣井张家村济王公路北）
- 3、法定代表人：司勇
- 4、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1991年4月29日
- 6、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研究、制造、自销：硬质合金制品、金属陶瓷刀片（不含铸锻）；进出口业务。
- 7、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资信情况：经信用中国等途径查询，济南冶科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主要财务状况：

单元：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619.04	98,328.06
负债总额	66,489.69	64,597.90
其中：银行贷款	0	0

流动负债	66,489.32	64,597.5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34,129.35	33,730.15
资产负债率	66.08%	65.70%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642.53	42,208.05
利润总额	400.15	1,788.78
净利润	399.19	1,741.99

注：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山东宝元的提供担保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济南冶科所以持有的山东宝元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3、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生效条件：《保证合同》自保证人和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质押合同》自出质人和质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为济南冶科所的提供担保

1、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 3,0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生效条件：本担保书于本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山东宝元、济南冶科所分别在光大银行济南分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山东宝元和济南冶科所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济南冶科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宝元系济南冶科所的全资子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山东宝元、济南冶科所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决定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提供新增担保的总额度为31亿元（额度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总监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5.39亿元，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7.2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1.16%。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及济南冶科所分别与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济南冶科所与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签署的《质押合同》；
- 3、公司向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